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干德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7月29日在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 编号: 2022-039),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干德义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其通过厦门市晶辉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辉健")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7,4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公司收到晶辉健出具的《厦门市晶辉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干德 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干德义先生减持情况

- 1、减持股份来源: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干德义先生通过晶辉健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干德义先生通过晶辉健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1	集中竞价	13. 65	18, 900	0. 0079
2	集中竞价	13. 55	62, 400	0. 026
3	集中竞价	13. 46	26, 155	0. 0109

合计	107, 455	0. 0448

注: (1)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 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市晶辉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干德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